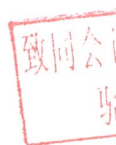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0028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永悦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48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35	6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3.75	54.17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632.84		39,623.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73		708.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1.7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73	注1	708.79	注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73		708.79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73		708.7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613.11		38,915.08	

注 1： 材料销售收入确认为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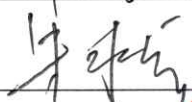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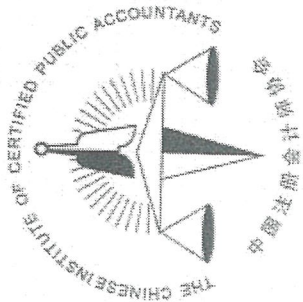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姓名 余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00212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丽娜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5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邓伟
性别	女
Sex	1981-01-13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402198101130025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